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湾市监澳处字〔2019〕29号

当事人：惠州大亚湾鸿运农产品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安全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1300MA52RN4E8D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4413250059062

住所（住址）：惠州大亚湾澳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邓月红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416221980XXXXXXXX

联系电话：1341469XXXX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惠州大亚湾澳头大塭坝市场

2019年4月23日，我局委托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对惠州大亚湾澳头大塭坝市场内惠州大亚湾鸿运农产品商行（经营者：邓月红）销售目肉（咸鱼）进行抽检。澳头监管所于2019年5月23日接到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显示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不合格，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澳头所执法人员于2019年5月24日将《检验报告》（NO. 食品 190424-01799）和《检验结果告知书》（惠湾市监澳检告[2019]1号）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申请复检。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立案调查，现场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实，当事人2019年4月17日通过微信下单，从惠东县平山镇华侨城农贸市场林氏水产批发部购进目肉（咸鱼）15公斤，购入价格为34元/公斤，销售价格为40元/公斤，截至2019年5月24日，该批次目肉（咸鱼）已经全部销售完毕。本案涉案货值600元，违法所得90元。

由于当事人日常通过微信下单，无他提供进货票据和检验报告，无建立销货台账。

上述事实，有惠州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检验结果报告、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佐证。

我局已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惠湾市监澳听字〔2019〕12号），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

一、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玖拾元整（¥90）；

二、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惠州大亚湾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的其中一间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

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大亚湾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19年7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